江苏省金陵监狱改扩建工程
2号监舍3号监舍医院及禁闭室铺设
PVC地胶项目

合同

发包人：江苏省金陵监狱

承包人：南京龙晟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金陵监狱

承包人（全称）：南京龙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金陵监狱2号监舍、3号监舍、医院及禁闭室铺设PVC地胶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省金陵监狱2号监舍、3号监舍、医院及禁闭室铺设PVC地胶项目

2.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金丝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投资发[2020]1273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铺设面积约16700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2号监舍3号监舍医院及禁闭室铺设PVC地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贰仟零壹拾贰元整(¥1702012.00元)，以实际铺设PVC地胶量和实际封边压条用量结算；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序号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同质透心地胶卷材	平方米	16700	101.42	1693714	详见投标文件
2	铝合金或304不锈钢封边条（宽度不小于6cm，厚度不小于1.2mm）	米	450	18.44	8298	详见投标文件
合计：壹佰柒拾万零贰仟零壹拾贰元整					¥1702012.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江苏省金陵监狱（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5.19

组织机构代码：11320000K11513720C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金丝岗

邮政编码：211135

电　话：025-85096553

传　真：025-8509654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其林支行

账　号：10131901040004586

承包人：南京龙晟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558505146XR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陶吴镇粽塘路16号

邮政编码：211151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百家湖支行

款项须汇入南京龙晟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101301010400116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丙级；

联系电话：025-52634410；

电子信箱：njzhuby@126.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458号通济产业园北区3栋2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5.2 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响应发包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双方最终结算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或者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据本合同及其他有效文件编制结算书，以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定的实际工程量及工程价款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除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外，还适用江苏省人大地方法律及政府规章，如施工所在地政府规章与上位法或规章相违背的，以国家、省一级地方法律及政府规章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中明确要采用的现行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与规范。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由双方按照行业基本规范及惯例协商解决。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合同条款适用原则：（1）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是对通用条款作部分补充的，不改变或未修正通用条款原则与内容的，两者在不相悖的前提下可一并适用或互为补充适用；

（2）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对通用条款作了全部或重要原则修改的或在通用条款的基础上做出特别约定的，发生理解争议的，直接或优先适用专用条款；

（3）专用条款未对通用条款相对应的具体条款作出补充或修正，适用通用条款具体条款，但是专用条款其他条款已对该条款内容作出修正或特别约定的除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需加晒图纸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退场计划、劳动力进退场计划、甲供材需求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施工相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总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机械进退场计划、劳动力进退场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苏省金陵监狱基建科；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陆兴浩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陶吴镇粽塘路 16 号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周浩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江苏省金陵监狱基建科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汤善宏_。

1.7.3 双方的书面文件可由本合同确定的代表进行送达，一方代表对来函有不同意见可以书面方式回复，但不得拒收或拒签。如果发生拒收或拒签情形的，可以采用以下方式送达：

（1）委托监理向对方代表送达，送达凭证以监理记录为依据；

（2）以 EMS 特快专递送达对方法定经营地址，以邮局送达回执或投递信息为对方签收依据。采用其他快递送达的，对方不予认可的不得作为送达依据。

（3）双方的法定地址与代表以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代表为准，如一方法定地址或代表发生变更的，法定地址变更须在变更登记之日起五日内、代表变更须在事实发生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新的法定地址与代表。一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另一方按原地址或代表送达文件的，承担文件视为送达的法律后果。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指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需要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除现有条件外，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和拆除并需满足总包现场管理要求，且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其中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调整按照专用条款第10.4变更估价相关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以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出现偏差时，1.工程量相差在15%以内（含15%），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 如工程量相差超过15%时：

2.1 工程量相差在15%（含15%）以内部分，综合单价不调整；

2.2 工程量相差15%以外部分计算如下：如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增加工程量，超出15%（不含15%）以外部分的综合单价调整方式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如为减少工程量，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陆兴浩；

身份证号：320106196906212073；

职　　务:；

联系电话：1385143382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金丝岗金陵监狱基建科。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代表无权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以下工作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1）合同范围的调整；（2）建设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含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的更改）；（3）设计变更的签发；（4）现场签

证的确认；（5）工期顺延的签证；（6）开工、停工或复工的批准；（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8）其他可能对工程质量、进度或投资有影响的指令。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作出上述行动，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发包人有权随时撤销和纠正、修改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所有指示，承包人必须接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现场进度分批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肆套纸质资料、一套电子版资料。（其中包括竣工图、竣工决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而重新制作整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将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及时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完成上述工作并不得以手续没有完善为由拒绝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b.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由承包人敷设相应水电管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c.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消防等单位的检查、抽检、强检并提供有利于完成工作的条件，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d.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南京市的相关规定，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e.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工程，由承包人按照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中成品保护要求实施保护，费用及损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施工的已完工程成品，发包人有权要求由承包人统一实施保护，费用损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除、更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工程施工中及完成后在未与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前，承包人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费用承包人支付。

f.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证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均有权力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一些规章规定、制度和实施细则，用于规范承包方的行为或要求承包方提高管理水平，以便于整个工程能正常、有序完成。

g.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同认可。承包人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每次视情况罚款 1000-5000 元，罚款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h.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内容进行删减和增加，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接受。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内容进行删减，该项目报价将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不予结算，发包人也无需支付承包人任何补偿。

i.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道路路面、地上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

j.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

k.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工作、生活、安全、防火等相关管理制度。由承包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不另计费用。

l.承包人按规定夜间施工、材料及机械进退场、施工场地交通、市区道路通行许可、现场噪声、与周边居民、单位的协调工作等工程所需的一切手续，并承担费用。此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的相关手续发包人可协助办理。如承包人不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发生责任事故或被有关管理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事故的赔偿责任和罚款。

m.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政府一系列保障民工工资的规定，依法签订用人合同，禁止非法用工行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一分部分项工程或子项目进行分包。

n.在施工期间及工程款结算期间，承包人应当按照其与民工的约定优先发放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确保不发生民工向发包方及政府违法违规讨薪事件，如有发生，发包人可根据事件轻重对承包人处以每次5万万的罚款，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o.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实行内部承包责任制管理（包括签署内部承包协议）的，其内部协议不发生对抗本合同的效力。不论与工程承包责任人、分部分项承包责任人还是与具体施工人员发生经济上或其他纠纷的，承包人不得将争议风险转嫁给发包人，且不得以此干扰或妨碍本合同的履行。

p.承包人应做好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及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同时承包人还应教育施工人员文明施工、文明进出施工场地，不做不适当的言行举止。

q.承包人进场施工前3天内完成现场施工界面划分，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r.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文明施工，场地外清洁卫生应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接受其监督和管理；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做到即出即清；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工地范围内、出入口、临近道路必须有专人清扫；应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做到不滴、不漏、不洒、不扬，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妥善处理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和单位的关系。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需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有权检查，对发包人要求

整改内容承包人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处理，并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减所发生费用。

s.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土建、安装、消防、智能化、标识标牌、商业信息系统等专业及水、电、燃气、通讯等市政管线的施工（含收边收口及其它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为准，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及总包单位，口头汇报不作依据。

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免除以后的合作机会，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应按审批程序，需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跟踪审计等各方签字，经发包人批准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自负；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各专业图纸的交叉审查，如发现图纸前后表述不一，专业间相矛盾的问题，承包人需第一时间向发包人和设计提出，以发包人和设计的答复为准，如承包人擅自施工，则由此引起的返工、误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从发包人及使用者的角度出发，对图纸中所存在的不合理及在今后施工、使用时易造成隐患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t.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后，除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规范，做好自身的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外，还必须服从施工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施工总包单位有权对由承包人引起的安全隐患进行管理，并依据现场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u.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需），因此而产生的配合费用（不含法律法规约定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v.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进行预验收。

W.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1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天。

X．水电等位置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本项目办公、施工、生活所需的电讯、用水、用电等线路及开销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接表计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用水费用标准为人民币5元/吨，用电费用标准为人民币1元/度，承包人申请付款前须结清用水用电费用并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至承包人完成用水用电费用的清缴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周浩；

身份证号：3201211989123005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617013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23216170131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3）1000394；

联系电话：15950542727；

电子信箱：329608475@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陶吴镇粽塘路16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实行签到考勤制，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且必须准时参加工程例会与临时召开的紧急会议，关键和重要节点施工必须在场。有事须向发包人请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单日在场时间无故不满 8小时，罚款 1000元/次；项目经理单周在现场不足5天，罚款2000元/天；无故缺席工地例

会，罚款 2000 元/次；关键和重要节点施工时项目经理不在场，罚款 2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施工期间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同时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抵扣，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关于项目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每周至少 5 天（含）在本工程现场工作，每天在本工程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有事须向发包人请假），关键和重要节点施工必须在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项目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单日在场时间无故不满 8 小时，罚款 1000 元/次；项目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单周在现场不足 5 天，罚款 2000 元/天；无故缺席工地例会，罚款 2000 元/次；关键和重要节点施工时项目施工主要管理人员不在场，罚款 2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施工期间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同时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10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施工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及总承包管理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该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成品、半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承包人自理，并承担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期限：领取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的配备情况；（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23）负责检查保修期阶段的工程状况，定期回访，监督施工单位保修。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汤善宏；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9400；

联系电话：13770308031；

电子信箱：24388045@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458号通济产业园北区3栋2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工程质量、施工工艺、材料设备等检查、检验、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主要材料必须在发包人约定的品牌范围内选择，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实际施工使用的材料需按照发包人确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使用；因特殊原因，承包人需要更换材料品牌的应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且应在发包人约定的品牌范围内调整。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实际使用的材料与发包人要求的样品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更换，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承包人提供的小样和实际采购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更换，或是由发包人在约定的品牌范围内指定某一品牌型号产品，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或索赔要求；承包人使用合同约定的品牌范围外的材料，具体要求按照 8.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变更条款执行。

（3）每道工序需自检合格后报验，需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两次验收后仍然不通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 1000 元处罚。

（4）现场的所有施工工作，都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执行样板制，只有样板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的验收后，才允许大面积展开施工。

承包人须提供的样品清单：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5）符合国家及当地现行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当地现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合格、齐全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保证体系，并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组织人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严格的验收，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对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按南京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执行，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保证工完料清，以及对沿街道路的清洁维护，费用自行承担。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被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安全管理并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

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若发生安全事故或现场检查发现较大的安全隐患导致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理发出安全通知单或暂停令，视为承包人违约，主管部门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的，每次处违约金 5 万元，监理发出安全通知单的，须限时整改，逾期不整改，监理发暂停施工令的，每天处违约金 5000 元，发包人可从当期或以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或以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

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含有此部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卫生按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材料和设备堆放整齐，施工区和居住区保持整洁卫生。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制定详细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苏住建质〔2014〕39 号文：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的通知。及项目所在地住建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文件：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 11 号执行。承包人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费）为该费用总额的 50%，其余费用（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施工进度随月进度款支付。

6.1.7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在工程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 11 号执行，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予以扣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非发包人原因不得修订，发包人原因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 7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后一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管理人员进场，14 日内人员、设备进场，18 日内完成专项方案的评审。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组织总包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一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暂停施工期间的承包人的任何理由的损失费用，承包人应把这种潜在的风险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采购文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进场后应向发包人提出整个工程甲供材料设备采购总体计划。单项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提前60天向发包人提出材料的供应计划，以便于发包人有充足时间组织采购供应。由于承包人材料计划提供不及时或不准确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仔细核对图纸，全面提出甲供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如果由于承包人提出的材料计划不全面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验收及办理相关手续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卸货并承担下力费、搬运费、配合费等，上述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保管费用按1%计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即使甲供材料类型、规格或数量等发生变化，下力费、搬运费、配合费等结算时不作调整。因保管、搬运、储存不善导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毁损、灭失及带来的其他损害，承包人要承担全部责任。

8.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对有甲供材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的甲供材含量，不得超过计价表中该项目的材料含量（如材料含量超过计价表中的材料含量，则按计价表中的材料含量供应）。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含量进行甲供材的供应。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定价计入，竣工结算时按照发包人按甲供材料设备采购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计入并取费，综合单价中其它费用按投标报价执行，不予调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按1%计取。发包人完成了采购和运输并将材料运至工地现场交承包人保管的，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设备价款时，按甲供材料设备采购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计取1%保管费后退给发包人。承包人领料量超出实际结算量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材料的最高采购价补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实际结算量时，按最低采购价计算1/2节余甲供材补给承包人。

在支付进度款时，应扣除其中的甲供材款，在审计后按审计数量一次结清。

在工程中所有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向材料设备供应商索取任何费用。

8.1.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暂无

8.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变更

承包人如需对甲控乙供材料品牌进行变更，须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变更品牌材料设备须重新核价，核价方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0.4条约定执行；

对于甲控乙供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有权更改品牌，承包方不得提出异议。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所供应设备的保管费用 。

承包人承担：(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施工中不得以施工场地不合要求为由主张材料保管或二次搬运等费用。(2) 对发包人供应材料或甲控乙供材料，承包人应考虑合理的供货周期，提前提供材料需求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准确的材料加工尺寸、数量和要求等，不得影响现场施工。(3) 承包人应对材料的加工尺寸、规格、数量和供应时间等负责，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有关签收手续，签收后的材料保管、二次搬运和损耗风险由承包人承担。(4) 甲供材料现场摆放地点为建筑物以外的指定区域，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予签收的，每延迟一天罚款 2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上下力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含在合同价中。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供的采购计划中规定的时间供货，如因承包人提供的采购计划有误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对所有材料（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样品进行送样，送样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进行封样，样品一经确认，承包人不得任意改变。

（2）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其他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进场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表，一经确认在施工中承包人不得任意改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增加样品种类，样品价格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样品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并开展后续施工。

（3）所有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书，并经监理、发包人认定。需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材料在采购前，其品牌、质量、价格等须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承包人须保管好收据，并无条件提供复印件（原件验证）给发包人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实际施工中，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供承包人与厂家的供货合同（允许屏蔽价格）以及材料、设备的产地和原产厂家证明、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见证取样试验报告，经监理人抽样检查并与封样进行对比，核对无误并经监理、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用于施工。

（4）发包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随时要求复试，复试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及费用，复试合格测试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若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员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要求其返工、停工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终止合同；无论发包人、监理人员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因承包人未能及时付款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延误工期5天（含）以上，发包人有权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终止合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及拆除清运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已踏勘现场，并认为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已踏勘现场，并认为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已踏勘现场，并认为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已踏勘现场，并认为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原则上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方发出变更通知，承包方应无条件服从。（2）设计变更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并经发包方认可；承包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工期损失，对因此造成发包方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工程变更的约定

10.1.1 工程设计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书面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获得的收益由发包人专享。

10.1.2 工程变更的其他约定：

（1）发包人保留增加、减少工程项目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如不执行，则按工程违约处理；

（2）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3）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结构、工艺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提出加快施工速度措施引起的变更，在履行了发包人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由于承包人改变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而发生的变更，在履行发包人审批手续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所有变更、指令须由发包人签字、盖章，书面签发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有效依据，其中涉及费用增减的变更，承包人应同时提交详细的增减工程量计算书、单价及合价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依据等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否则该变更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

下列规定调整：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有两种及两种以上的单价，变更工程增加部分依据单价最低者，减少部分则依据单价最高者确定，并且当工程变更导致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工程量偏差超过15%，该项目单价应按照1.13条款执行；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同期的苏州造价指导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作为结算审计依据；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同期的苏州造价指导价）按投标报价中价格计算，人工（含机械台班内人工）、管理费、利润按投标报价时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监理、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参考市场价）按投标报价中价格计算，人工（含机械台班内人工）、管理费、利润按投标报价时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引起措施项目费发生变化的，无论施工方案是否需要进行专家论证，措施费按以下原则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将实施该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其中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结算时按专用条款 6.1.7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执行），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报价，各种措施费用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单独列出承包人都应包含在自己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增减措施等无关，不再调整。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未计入内容视为优惠，结算时也不做调整。

（1）所有变更估价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2）承包人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需经设计院和发包人认可，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如需），图纸深化设计费用、设计院审核及配合图审的一应费用（不含审图中心图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深化图纸涉及措施的，其工程量和单价不予调整。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因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引起合同工程量增减及价款调整变更，必须事先经以洽商形式报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共同确认，并在变更情况发生 14 天内完善签证手续。工程变更致使施工方案改变引起措施项目费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式按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之日起 5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之日起 5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可以使用于工程签证、变更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工资（含机械人工）的政策性允许调整外，其余市场价格（含主材、辅材、机械等）波动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人工、机械人工价格按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 28 天前）的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承包人施工技术、管理、组织、措施的风险；（2）、机械台班、燃油动力费等政策调整（除人工及机械人工外）；（3）施工期间材料的市场风险。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以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有变化，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当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15%以上时，综合单价具体调整见专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由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两部分组成，具体参照 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二〇一六年六月发布的营改增后调整内容，除上述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以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上述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自定（不可竞争费用除外），以包干形式计入（不可竞争费用除外），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增减措施无关，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投标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其中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条款执行，人工费（含机械人工）调整按相关政策进行执行，法律变化

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按苏建价（2014）44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

(2)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3)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2）不予计量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1）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2）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3）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4）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5）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6）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7）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8）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价款结算：

（1）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发包人、跟踪审计批准后的工程签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3）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完整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核确认，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计入竣工结算价款。

（4）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结算价款，待工程结算时统一支付。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开工以后承包人在每月（25）日向发包人、监理和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提供详细的已完工程量的计量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监理和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核实已完工程量，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支付方式：1）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履行，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银行专户，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应通过该账户进行。

账号信息：

2）发包人监督该专用帐户的资金使用情况。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用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支付流程：

1）承包人按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工程款支付申请；

2）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完整支付节点验收证明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后，应及时核查，签发监理支付证书；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时，应写明其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监理工程师应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节点验收证明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后 7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3）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收到监理的审核意见并经跟踪审计单位复核后，应在 14 日内批准并支付工程进度款；

4）如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异议时，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得因此拖延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支付要求：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比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结算资料，发票入账后一个月内付进度款付至确认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70%；审计结束，发票入账，并缴纳3%的质量保证金后，三个月内付至工程结算审计确认金额的100%。

付款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费用、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赔偿费用、暂列金额等。

施工过程中变更签证等费用，施工过程中暂不支付，结算后按结算审定价统一支付。

以上所指的合同价款=合同价-预留金-发包人代缴的费用-按质论价费-其他应扣款的相应款项。

（4）其他：

1）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前提下，如发生民工、材料设备供应商讨要工资和欠款，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次罚款5万）。

3）工程资料应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提交，否则，可以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4）如果承包人没有完成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暂扣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10%-50%，在承包人采取措施赶回工期后，再补回暂扣的工程进度款。

5）承包人承诺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及时报批审核。

以上工程量的确认均以甲方现场代表、监理及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共同审核的数量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量完成后，每个月25日内上报已完的工程量，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支付证书，并经跟踪审计、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委托的包括造价控制单位确认后，发包人才予以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见专用条款12.4.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监理、跟踪审计的审核意见后，应在14日内批准并支付工程进度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上述付款宽限期为28天，即若承包人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获得审批，则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节点验收证明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后28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投标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按设计施工图纸要求的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结束后 14 日内，全部设备、材料退场，清除场地垃圾及附属设施退场。如还有余留垃圾，发包人将组织自行清理，费用在尾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在领取备案合格证后 28 天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供 5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原件）及竣工付款申请，以便进入结算审计程序，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所有因缺乏资料或遗漏的结算申请，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措施。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照通用条款，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提供 5 套完整的结算资料（附电子版及软件版）。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结算审计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0.1‰对承包人罚款，上限为合同价的 1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在 28 天内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初步审核，发包人完成初步审核后，竣工结算申请单报送至外部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单位）进行最终审核。

发包人应在收到结算审计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180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结算审计单位提交结算审核报告后 3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结算方式：

结算审核过程中，审计部门通知承包人核对工程结算，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如发生不予配合的情况一次罚款 5000 元，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

承包人应保证竣工结算的准确性，施工单位所报结算经审计后，若核减率（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达到 5%及以上，施工单位承担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具体约定如下：

当竣工结算审计的核减率超过 5%（含）时，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用的 50%；当竣工结算审计的核减率超过 10%（含）时，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审计费用收费标准：审核费=基本费+核减额*核减额费率，基本费按送审额的 1‰收取，核减额费率按 5%收取。单位工程送审额 50 万元以内的（含），审核费最低收取 1000 元，单位工程送审额 50 万-100 万元的（含），审核费最低收取 2000 元，单位工程送审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审核费最低收取 3000 元。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

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集团相关审计部门审核批准后 30 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见响应文件）。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结算总价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缴纳到发包人指定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应当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8小时到现场实施保修事项。如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实施保修事项，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索赔。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没有能力承担施工的项目，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另行委托施工。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现场办理工期顺延签证手续，费用不索赔。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现场办理工期顺延签证手续，费用不索赔。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现场办理工期顺延签证手续，费用不索赔。

（7）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出现质量问题不合格的；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及其他义务的；

（7）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8）除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通知或承包人发现重大技术问题提请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通知并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可以暂停施工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暂停施工作为解决合同履行争议的手段。在任何情况下，若无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暂停施工；

（9）承包人如不尽职或未履行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相互配合的义务，施工期间发生各类纠纷，造成工程延误交付或发包人其他损失的；

（10）承包人在工程竣工 28 日内取得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证，在取得合格证后 14 日内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及相关结算文件，进入工程审计阶段；

（11）工程出现安全伤亡事故，政府部门对其进行处罚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不合格材料，同时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至合格，费用承包方自理。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进行修复，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修复费用的，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及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7）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执行。

（8）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2、3.3 条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2、3.3 条约定执行。若上述行为反复发生二次以上（含本数），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损失，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工程款结算时直接扣除。

（9）除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通知或承包人发现重大技术问题提请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通知并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可以暂停施工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暂停施工作为解决合同履行争议的手段，在任何情况下，若无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暂停施工。承包人违反此约定的，承包人按每日 20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0）承包人如不尽职或未履行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相互配合的义务，施工期间发生各类纠纷， 造成工程延误交付或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除其应自行承担相应合同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据实赔偿损失。

（1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 28 日内取得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证，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10%。

（12）工程出现安全伤亡事故，政府部门对其进行处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与政府部门处罚相同数额的违约金 。

（13）如承包人违约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

人的追偿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出现《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为，且拒绝纠正或整改无效的，致使违约状态持续或反复发生；

（3）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条款第 3.5 条），将工程非法转包、分包或肢解工程转包、分包或非法使用包工头或劳动力；

（4）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约定退场及处理合同解除后事宜。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不另外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的全部险种投保，含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也可以提请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工程竣工交付后 7 天内，除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方按每日 10000 元收取场地占用费用。

（2）所有材料（含甲供材）的下力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实施工程中，承包人应进行配合实施，其费用不调整。

（3）所有大型设备的出场必须得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以满足工期、 质量的要求，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的施工机械明显不能满足本工程的施工工期和质量要求，经督促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确保项目经理部成员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换，确有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需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5）施工现场脚手架、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及场地硬化按标化现场要求；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地下水排入发包人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及时清运，未按规定排污，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并承担相关部门开具的罚金。

（6）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按江苏省南京市标化现场、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优先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 【2016】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16】85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37 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8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付办法 （试行）》（苏建规字【2019】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苏人社发【2021】98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工作。

（8）农民工工资管理：

a、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须按发包人要求交纳中标价的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在发包人指定账户。审计结束后 2 年内无任何农民工工资纠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b、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c、承包人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d、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e、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实施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f、承包人未按上述 a b c 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上述 d 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9）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现场施工所必要的相关申报手续，如施工许可证等；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省市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并妥善解决扰民和民扰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夜间必须施工时，承包人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市容、环卫和施工噪音等问题，因用于处理好四邻关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11）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循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及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3）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都应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序的完备性、 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1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 对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索赔的权利。

（15）发包方有权对代扣、代缴的所有应支付费用从工程进度款或预付款中直接扣除。

（16）承包人承诺已踏勘现场，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已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对施工

现场情况和条件提出的任何异议，发包人无须接受，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或附加工作报酬，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监理人。

（18）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承包人必须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所做的承诺及配合工作， 以及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承诺的事宜。

（20）发包人享有对合同专用条款的补充、修改、调整权。

（21）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好周边的所有关系，发包人给予配合，如发生任何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22）所有涉及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条款必须属于影响关键节点工作的情况，且增加工期数不得超过影响总工期的时间。

（23）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外，每曝光一次按 10000 元罚款。

（24）在高（中）考、节假日、政府规定的重要活动、大气扬尘管控以及可能存在的政府要求的停工等情况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如影响关键线路，工期按苏建规字（2021）3 号《关于印发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费用不予索赔。

（25）本合同中所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均应合格完成，令甲方满意，否则，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26）智慧工地，现场施工满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相关要求；实名制，现场施工满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2019〕第 19 号相关要求。

（27）关于核价，过程中不进行核价，待结算时由结算审计单位最终确定。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因核价等商务争议问题暂停施工、不履行合同义务，若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4： 廉洁合同

附件 5：进监施工监管安全告知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金陵监狱

承包人（全称）：南京龙晟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江苏省金陵监狱改扩建工程 2 号监舍 3 号监舍医院禁闭室铺设PVC 地胶卷材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约定要求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0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江苏省金陵监狱（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5.9

承包人：南京龙晟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0000K11513720C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金丝岗

邮政编码：211135

电　话：025-85096553

传　真：025-8509654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其林支行

账　号：10131901040004586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558505146XR

地　址：江宁区谷里街道公塘社区板新路1号

邮政编码：211151

电　话：025-8616938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百家湖支行

账　号：10130101040011651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江苏省金陵监狱：

由我司所承建的 江苏省金陵监狱改扩建工程 2 号监舍 3 号监舍医院禁闭室铺设 PVC 地胶卷材项目，目前我司已经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完成了本工程项下所有农民工工资（包含但不仅限于劳务报酬等）的发放工作。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及企业的和谐稳定，我司现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承诺如下：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2、现场各阶段的（含本次）工程款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将农民工工资足额、及时、直接的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我司处置不力，造成农民工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发生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或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我司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5、如突发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3 条、第 4 条约定情形），我公司将立即指派 周浩 同志（手机号码：15950542727，职务：员工）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前往处理，直至处理结束，中途不得离开。如未能按时到场或未妥善解决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采取的经济等处罚，且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附件：本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

（附件内容包含：发放时间、发放总额、发放流水、班组发放汇总、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考勤记录、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上述资料缺一不可）。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金陵监狱

乙方：南京龙晟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监狱安全及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江苏省金陵监狱改扩建工程 2 号监舍 3 号监舍医院禁闭室铺设 PVC 地胶卷材 工程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一、乙方施工时间定为：2026 年 5 月 6 日。

二、乙方施工人员进人监狱大门要办理出入证明，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施工人员的登记工作。

三、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检查作业现场的施工安全，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乙方每天在施工前，要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施工的责任制度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应切实加强管理。

（1）乙方在施工前要坚持登高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监护监控等是否落实，有关装置设备、脚手架是否安全可靠，是否满足安全技术要求，电器设备、线路应符合安全用电的要求规范安装，没有达到安全规范要求的要立即整改，整改结束经验收后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施工。

（2）乙方安全员、电焊工、架手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持证上岗，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所从事特种作业应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作业，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安全生产所需的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手套、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4）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包括施工营地及作业涉及区域）要按照《消防法》的要求，落实有关消防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5）乙方施工现场需临时用电的，必须办理临时用电手续，落实用电安全规范，确保用电安全。

（6）应对作业环境、施工全过程等进行充分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并对识别出来的危险因素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7）乙方应采取有效预防高空坠落措施，并对所采取的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认安全有效。

四、乙方保证从业人员全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如设立醒目安全标志牌及施工警戒区，任何人员进人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对施工现场设立封闭管理等。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装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要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要求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五、由于甲方为国家执行机关，乙方要严格遵守监狱的规章制度，严禁发生危及监狱安全的行为（如携带手机进人监区，与罪犯进行私自接触，给罪犯传递信件和其他物品,作业现场吸烟等），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只允许在限定的施工范围内活动，不得进入监狱的其他区域。一旦发现有损监狱安全行为的，将立即逐出施工现场，甲方有权按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直至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在施工期间，乙方要服从监狱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事先要向甲方工作人员请示，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治安等安全均由乙方负全责，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八、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一)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的；

(二)未经安全资质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安全措施不落实，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违章作业的；

（五）对安全生产隐患，未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的；

(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规定）

以上协议，一式叁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工程完工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5.19

安全教育告知书

根据司法部要求，严禁将手机、香烟、打火机、火柴等物品带入监内；监狱生产现场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中毒，触电，物体打击，起重伤害，高处坠落，车辆伤害，压力容器爆炸，机械伤害，粉尘，噪声，划割刺伤等其它伤害。为了保证大家的人身健康与安全，请配合监狱熟悉并遵守如下规定：

1、请在陪同民警引导下有秩序地进入生产现场；进入生产现场，请走指定安全通道，听从陪同民警管理；严禁自行在生产区域内活动。

2、请不要直接与罪犯交谈。如有问题可以通过陪同民警咨询。

3、如遇火情或突发事件，请跟随监狱民警或按监狱指令一起疏散到安全地方。如遇意外事件或发生事故，请及时与陪同民警联系处理。

4、禁止在生产现场触摸各种开关、操作任何设备，这不仅会给自己带来人身安全风险，也可能给人员带来意外伤害。

5、严禁酒后进入监狱；生产区域一律禁止吸烟，罪犯改造生活区域非吸烟区一律禁止吸烟；禁止在参观、业务协作过程中嬉戏、打闹；禁止各种不文明行为；请遵守生产现场安全要求，保持注意力集中，以免注意力分散发生意外。

6、进入生产现场，请遵守各种安全警示标志的提示；请勿触摸加工后的机械产品，以免伤手；生产现场需佩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必须系好下颌带。

7、请注意车间内作业的起重设备，禁止在吊物下面停留，并应主动避让，以免受到碰撞和重物伤害。请不要在处于运转状态中的机械设备附近停留，以免发生事故伤人。

8、在厂区道路行走时，请靠右走人行通道，横过马路时要注意瞭望过往车辆以免发生交通事故；在车间要注意前方的厂内运输车辆，主动避让，以免卡车、叉车、电动车等造成车辆伤害。

9、施工人员在监狱内生产现场需要动火、临时用电作业的必须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施工单位的设备、工具如有特殊要求，如是否防爆或存在危险因素，应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备案，外来施工队伍施工前要

辨识出施工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并制定出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10、如果您是司机，在厂区内行驶请勿超过15公里/小时，同时必须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行驶。

11、其他安全技术措施交底：进入施工区域后请戴好安全帽。登高作业人员尤其要注意安全绳和安全带的使用。所有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要求做到持证上岗。

受教育人员签字：

主要培训内容	1.企业介绍及企业所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 2 企业应急疏散措施 3.监管安全管理要求规定	主讲人		时间	
		培训地点		课时	
承诺：我（以下签字人）经过培训，清楚明白培训内容且应遵守规定，并承担违反规定而带来的后果。					
序号	受训人	身份证号	序号	受训人	身份证号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该培训记录有效期为自培训之日起**六个月**，超过期限工程尚未结束的，应再次培训。					

外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附件 4

廉洁合同

甲方：江苏省金陵监狱

乙方：南京龙晟建设有限公司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同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授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进监施工监管安全告知书

1、施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经过监狱批准，未经审批一律不得进入监管区。施工人员应提供本人真实基本信息与合法有效证件，不得隐瞒事实。

2、施工人员进出监管区必须由监狱民警带领，要服从民警的管理教育，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进监后在规定地点工作或休息，严禁脱离民警监管擅自行动。

3、严禁将现金、手机、烟酒、毒品、打火机、钝锐器、录音摄像器材等危险、违禁品以及其它贵重物品带入监管区；要主动配合门卫民警检查、登记，违禁物品一律缴存门卫保管。

4、严禁与罪犯贴近攀谈，禁点为罪犯提供、藏匿违禁品或捎带书信、口信或物品；禁止与罪犯倒换现金、烟酒、衣物等物品。如有问题可以通过陪同民警咨询。

5、不准剃光头、戴假发，进出监管区不得穿戴与军警服、囚服相似的服装，施工人员要统一穿着标识服。禁止酒后进入监管区。

6、车辆进入监管区指定地点后应关闭发动机和锁好门窗，拔掉和保管好钥匙，个人物品随身携带，严防丢失。

如不认真遵守监狱规定，因此造成安全隐患或事故后果的，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告知，希严格执行。

告知人：